

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

2025 年 3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肆拾贰页，附件附表共壹拾贰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

法人代表：潘一舸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淑汝

监测单位：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25600

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 777 号
国宾一号花园 6 幢 108 室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AUUXU0W)

电话：

传真：/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鞋
都三期总部经济园 B09 幢 3-305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9
2 验收监测依据	10
3 工程建设情况	1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3
3.4 生产工艺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18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21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验收评价标准	24
6.2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设备	26
8.2 人员资质	2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2 建议	37

附图

附件：

- 1、关于《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乐建〔2024〕100号，2024年4月30日)；
- 2、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产量核实；
- 3、检验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
- 4、危废合同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所养宠物的医疗服务需求，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拟投资100万元利用位于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777号国宾一号花园6幢108室的一层商铺进行适应性改造后作为经营场所。企业于2024年3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乐建〔2024〕100号）。建设规模为年接诊宠物2000只。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竣工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于2024年12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8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印发）；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2018 年 1 月 22 日修订版）；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2.6 关于《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乐建（2024）100 号，2024 年 4 月 30 日）

2.7 《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2.8 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 777 号国宾一号花园 6 幢 108 室。本项目东侧为国宾一号商铺；南侧为绿翠豪庭；西侧为国宾一号商铺；北侧为旭阳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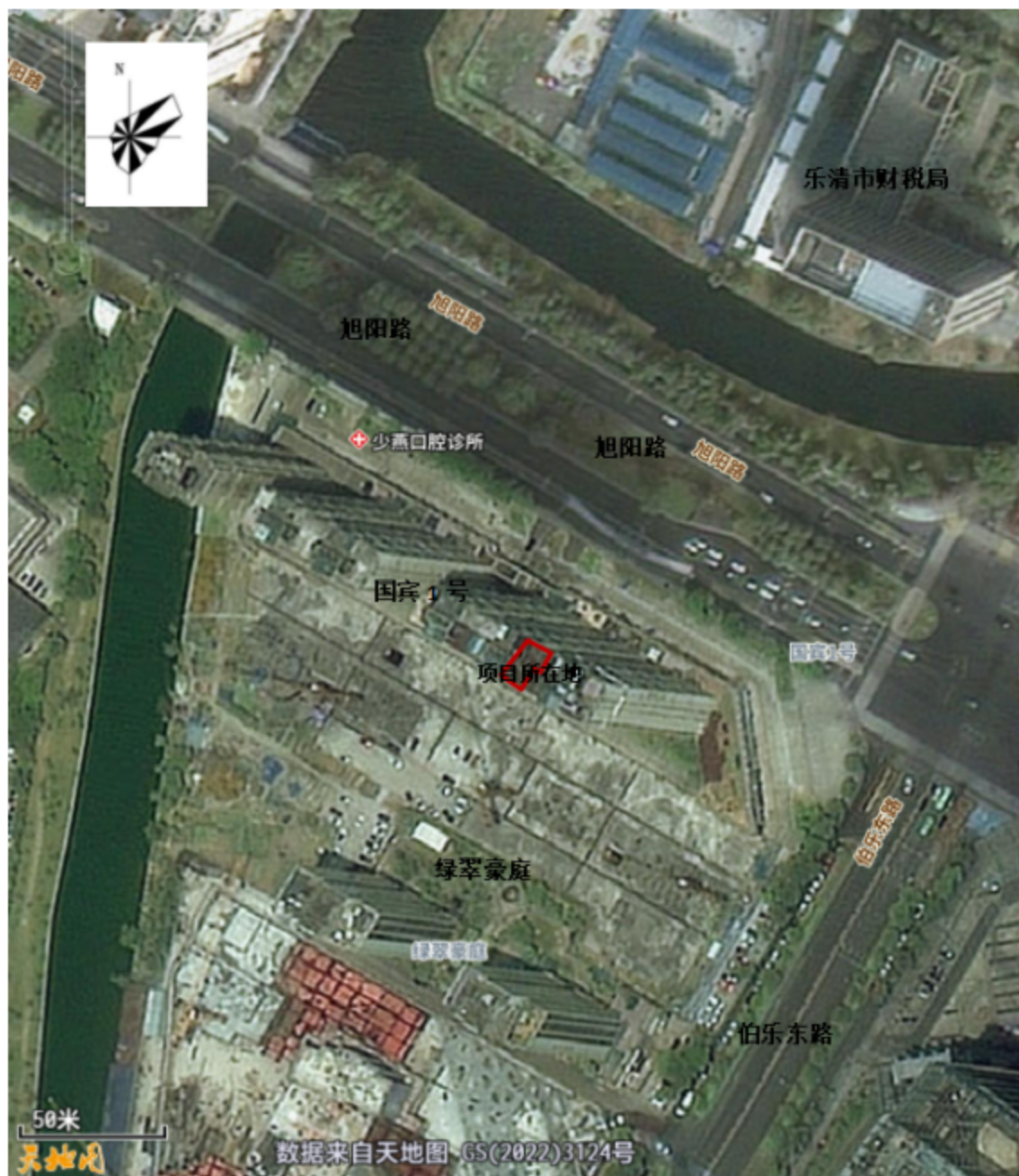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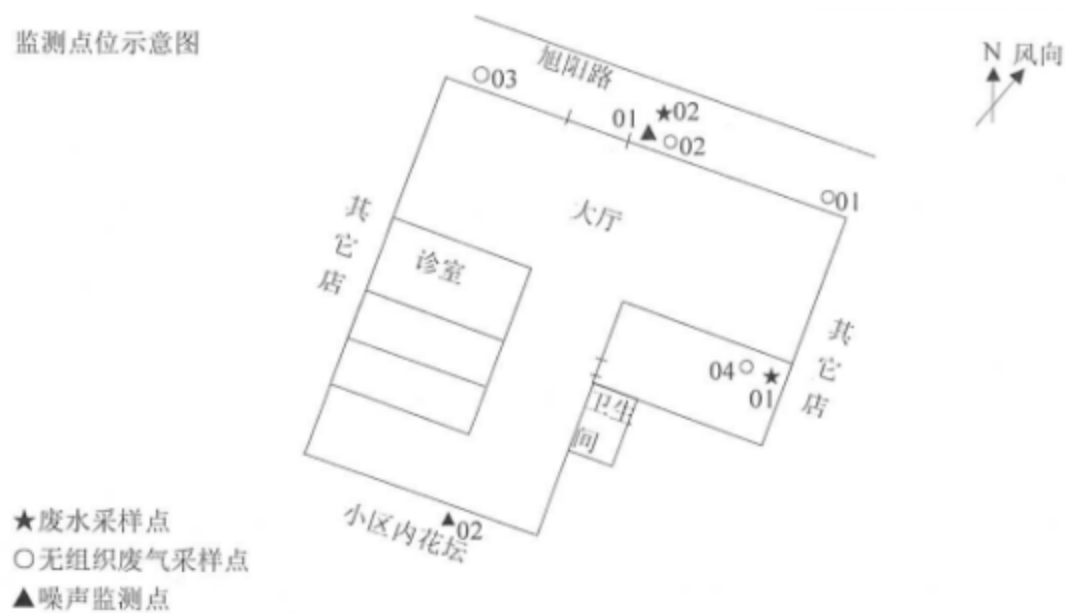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

3.2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接诊宠物 2000 只	年接诊宠物 2000 只
	主体厂房	总租用建筑面积 131.49m ²	总租用建筑面积 131.49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配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做好对医疗垃圾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设施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措施，定期进行医疗垃圾暂存设施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医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做好对医疗垃圾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设施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措施，定期进行医疗垃圾暂存设施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医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宠物毛发、宠物粪便、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宠物毛发、宠物粪便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绿化隔音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绿化隔音
储运工程	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位于场所东侧，危险固废暂存区位于场所西侧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位于场所西侧，危险固废暂存区位于场所东北侧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单位：t/a（备注除外）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包装规格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75%酒精	瓶/a	120	120	500ml/瓶	一致

2	碘伏	瓶/a	90	90	500ml/瓶	一致
3	新洁尔灭	瓶/a	60	60	500ml/瓶	一致
4	医用纱布辅料	包/a	150	150	10 片/包	一致
5	脱脂棉球	包/a	10	10	1000/包	一致
6	口罩	个/a	2000	2000	/	一致
7	一次性 PE 手套	包/a	5	5	500 个/包	一致
8	双氧水（过氧化氢）	瓶/a	20	20	500ml/瓶	一致
9	一次性输液针	包/a	10	10	500 个/包	一致
10	缝合针（1/2 棱针）	盒/a	5	5	20 个/盒	一致
11	压敏胶带	卷/a	150	145	/	-5
12	纱布绷带	卷/a	10	10	/	一致
13	棉签	袋/a	500	500	/	一致
14	输液延长管	袋/a	20	20	10 个/袋	一致
15	钠石灰	盒/a	5	5	/	一致
16	尿垫	包/a	100	100	/	一致
17	一次性手术垫单	块/a	100	100	/	一致
18	可重复使用无菌创巾	块/a	10	10	/	一致
19	一次性输液吊桶	个/a	500	500	/	一致
20	外科手术手套 6.5	双/a	500	480	/	-20
21	体温计	个/a	1	1	/	一致
22	静脉输液针(紫 0.55)	个/a	1000	970	/	-30
23	静脉输液针(黑 0.75)	个/a	1000	970	/	-30
24	针管 1ML	根/a	1500	1500	/	一致
25	针管 2.5ML	根/a	1500	1500	/	一致
26	针管 5ML	根/a	500	500	/	一致
27	呼吸麻醉机 1ML	个/a	1	1	/	一致
28	呼吸麻醉机 1.5ML	个/a	1 个	1 个	/	一致
29	外科手术手套	双	500	500	/	一致
30	压舌板	个/a	200	200	/	一致
31	可吸收外科缝线 2-0 (棱)	个/a	50	46	/	-4
32	可吸收外科缝线 2-0 (圆)	个/a	20	20	/	一致
33	可吸收外科缝线 3-0 (棱)	个/a	20	20	/	一致

34	可吸收外科缝线 3-0 (圆)	个/a	20	20	/	一致
----	--------------------	-----	----	----	---	----

注：企业投产未滿一年，实际年用量按现有月均用量折算成年用量。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 减量
1	DR 影像系统	台	1	1	一致
2	牙科操作台	台	1	1	一致
3	显微镜	台	1	1	一致
4	B 超机	台	1	1	一致
5	心超机	台	1	1	一致
6	生化仪	台	1	1	一致
7	高压灭菌锅	台	1	1	一致
8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1	1	一致
9	高速离心机	台	1	1	一致
10	呼吸麻醉机	台	1	1	一致
11	手术台	台	1	1	一致
12	心电监护	台	1	1	一致
13	骨科手术工具	台	1	1	一致
14	废水处理系统	台	1	1	一致
15	不锈钢笼子	台	4	4	一致
16	无影灯	台	1	1	一致
17	氧气瓶	台	1	1	一致
18	输液泵	台	2	2	一致
19	血常规仪	台	1	1	一致
20	血糖仪	台	1	1	一致
21	新风系统	台	1	1	一致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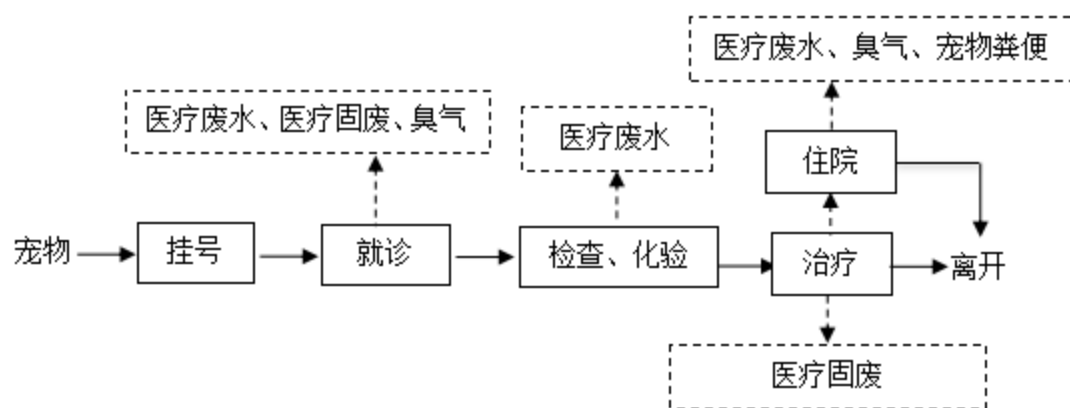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为宠物接诊项目。患病宠物在门诊挂号后，对患病宠物进行一些常规的医疗检验，根据检验结果，对宠物病情进行初步诊断。根据诊断结果，部分宠物通过药物治疗即可痊愈出院；部分宠物需要住院进行进一步诊断，经过机械设备治疗，同时配有少量的药物辅助治疗，经复检后健康后，宠物可出院。本项目不涉及宠物美容及洗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149.5 吨，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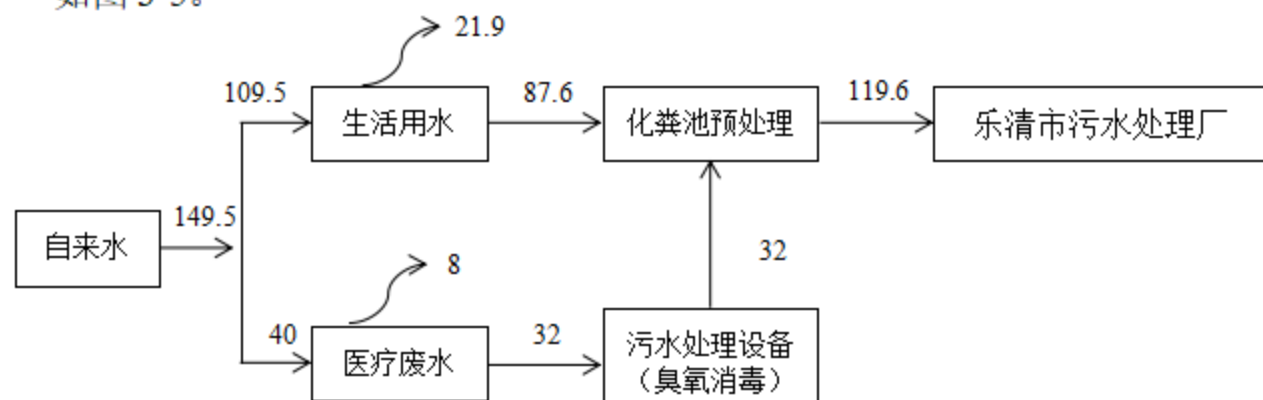


图 3-5 水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2	建设地点	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 777 号国宾一号花园 6 幢 108 室	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 777 号国宾一号花园 6 幢 108 室	否
3	建设规模	年接诊宠物 2000 只	年接诊宠物 2000 只	否
4	生产工艺	挂号、就诊、检查、治疗	挂号、就诊、检查、治疗	否
5	原辅材料	项目设备详见表 3-2 主要设备情况表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6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详见表 3-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7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 做好对医疗垃圾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设施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措施，定期进行医疗垃圾暂存设施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医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 做好对医疗垃圾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设施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措施，定期进行医疗垃圾暂存设施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医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后排放瓯江。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位置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等	连续	化粪池	纳管	厂界北侧
医疗废水		连续	臭氧+化粪池	纳管	厂界北侧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数量	排放去向	位置
宠物生活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托盘+猫砂+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	/	环境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宠物毛发、宠物粪便、一般包装废物和医疗废物。宠物毛发、宠物粪便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预估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宠物生活	宠物毛发	一般工业固废	/	0.1	0.1	环卫清运
2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	0.5	0.5	外售
3	宠物生活	宠物粪便	一般工业固废	/	0.044	0.04	环卫清运
6	医疗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危险废物(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0.33	0.3	暂存于医院内，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场所已做好防渗处理。

4.2.2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该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医疗废水	臭氧消毒	2
	噪声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0.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垃圾桶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理	2
合计			/	5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和一般性生活污水，运营期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小区共用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已落实。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均达标排放。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项目应规范生产，加强管理，确保工作时装卸物件应轻放，切勿野蛮作业避免物件碰撞产生的强烈声响。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西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东北侧旭阳路为主干路，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已落实。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场所边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	宠物毛发、宠物粪便、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分类收集、暂存、收运及处理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内容，	已落实。宠物毛发、宠物粪便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危险固废暂存区位于场所东北侧。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并参照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纳管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后排放瓯江，可使本项目废水不对附近内河水体造成影响；根据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成果，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

(2) 大气环境影响

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隔声减振措施后，场所昼间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 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选址于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 777 号国宾一号花园 6 幢 108 室。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

经分析和评价，若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温环乐建（2024）100 号）出具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选址于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 777 号国宾一号花园 6 幢 108 室，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建筑面积合计 131.49m²，建成后预计接诊宠物 2000 只/年。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废水主要为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和一般性生活污水，营运期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西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东北侧旭阳路为主干路，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分类收集、暂存、收运及处理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内容，并参照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GB39707-2020)(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50	(g/床位·d)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
		浓度	250	(mg/L)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100	(g/床位·d)	
		浓度	100	(mg/L)	
	悬浮物 (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60	(g/床位·d)	
		浓度	60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限值
	动植物油类		20	mg/L	
	总磷		8	mg/L	
	氨氮		45	mg/L	
	总氮		70	mg/L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	1.0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排放限值
		硫化氢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场所边界	氨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噪声	场所西南侧	昼间	55	dB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1 类昼间标准
	场所东北侧	昼间	70	dB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4 类昼间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根据环评可知,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0.005t/a, 氨氮 0.001t/a, 总氮 0.00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0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	抽样 2 天, 每天 4 次
	★02	医疗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	抽样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1、○2、○3	东北侧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抽样 2 天, 每天 4 次
厂区内	○4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抽样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01、▲02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加热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电子天平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电热鼓风干燥箱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氨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11742-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8.2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见表 8-2:

表 8-2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检测公司	季茜梦	报告编制	20180929

参与成员	王珍珍	报告编制	20180909
	王浩	采样员	20230913
	郭宇	采样员	20240702
	刘炎豪	实验室主任	20210304
	胡皓斌	实验员	20240612
	韩鑫财	实验员	20220926
	赵怀闰	实验员	20240814
	蒋丽慧	实验员	20240815
	娄斯琪	实验员	2024103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8-3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原样测得浓度 (mg/L)	平行样测得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HJ2412166-004	21	21	21	0.0%	10	合格
	HJ2412166-008	17	16	16	3.0%	10	合格
氨氮	HJ2412166-004	0.503	0.494	0.498	0.9%	10	合格
	HJ2412166-008	0.483	0.477	0.480	0.6%	10	合格
总氮	HJ2412166-004	2.22	2.18	2.20	0.9%	10	合格
	HJ2412166-008	1.73	1.60	1.66	3.9%	10	合格
总磷	HJ2412166-004	0.14	0.13	0.14	3.7%	10	合格
	HJ2412166-008	0.16	0.15	0.16	3.2%	10	合格

表 8-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实测值 (mg/L)	质控要求 (mg/L)	结果 评定
总氮	B24080217	2.49	2.50±0.16	合格
氨氮	B24040447	24.4	24.7±1.8	合格
COD	B24070212	90.5	92.4±6.6	合格
	B24080214	32.6	33.7±2.2	合格
总磷	B23120143	0.884	0.867±0.059	合格
		0.888		合格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

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4.12.11	94.0	93.8	93.8	≤0.50	合格
2024.12.12	94.0	93.8	93.8	≤0.5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正常运行,经营负荷为 91%。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销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实际产量	年生产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生产量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接诊宠物	5.5 只/天	91%	5 只/天	365 天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接诊宠物	5.5 只/天	91%	5 只/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医疗废水预处理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测试结果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1）无组织废气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SJC-HJ-241214-167 检测报告。

表 9-4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SJC-HJ-241214-167 检测报告。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厂界共设置 2 个噪声测点。其昼间监测结果表明，02 厂界测点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01 厂界测点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SJC-HJ-241213-168 检测报告。

9.2.1.4 固体废物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宠物毛发、宠物粪便、一般包装废物和医疗废物。宠物毛发、宠物粪便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仓库设立在场所东北侧。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87.6t/a，医疗废水年排放量约 32t/a，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1%。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医疗废水预处理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测试结果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共布置 3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 个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污染物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厂界共设置 2 个噪声测点。其昼间监测结果表明, 02 厂界测点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 01 厂界测点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宠物毛发、宠物粪便、一般包装废物和医疗废物。宠物毛发、宠物粪便委托环卫清运, 一般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医疗废物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仓库设立在场所东北侧。

10.1.4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氨氮、参考指标总氮。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因此, 本项目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COD、氨氮不需要进行排污权总量交易。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87.6t/a, 医疗废水年排放量约 32t/a 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10.1.5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乐清市礼貌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 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 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按规定可以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 应当进行严格的消毒或者灭菌;

2、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理。医疗废物的管理和处置方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以及卫生部门要求；

3、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4、设置安全环保机构和应急救援队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则等，委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修，建立完善相关台帐；

5、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